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賴聖傑
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律師
被告 有益企業社即王志哲
被告 上人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孔琦
被告 張家駒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30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嘉 年
法 官 李 岳
法 官 程 明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雪琴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